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案件编号：（2020）豫09民初9号

原告：濮阳市人民政府，住所地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杨青玖，市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有良，河南博云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锋会，河南长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聊城德丰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莘县古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祥云路16号。

法定代表人：董泽城，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董孝领，男，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海强，山东鲁朋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濮阳市人民政府与被告聊城德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丰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3月25日立案。德丰公司于2020年4月5日以本院与濮阳市人民政府存在利害关系及实际依附关系，影响本案公正审理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2020）豫09民初9号民事裁定，驳回德丰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德丰公司不服该裁定提起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2020）豫民辖终35号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院分别于2020年5月24日、5月30日组织召开两次庭前会议，濮阳市人民政府明确了诉讼请求及事实和理由，德丰公司明确了答辩意见，本院组织双方进行了证据交换并质证，归纳并确认了争议焦点。庭前会议期间，德丰公司申请本院整体回避，本院驳回德丰公司的该项申请后，德丰公司又申请审判长徐哲回避，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法驳回了德丰公司的回避申请。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0年6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濮阳市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杨青玖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唐有良、张锋会，德丰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董孝领、陈海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鉴于双方当事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德丰公司的基本情况

德丰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7日，经营范围中包含盐酸的生产与销售，领取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二）磋商建议书回复意见及《情况说明》中德丰公司的意见

德丰公司提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建议书回复意见载明，德丰公司一直向具备购销资格的如云祥公司等开展正常购销业务。濮阳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德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显示，祥泰公司（徐章华、徐文超）处置德丰公司的盐酸。

（三）刑事裁判文书认定的事实及相关陈述

濮阳县人民法院（2019）豫0928刑初254号刑事判决书及本院（2019）豫09刑终254号刑事裁定书认定：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间，吴茂勋、翟瑞花预谋后，租用白立廷的搅拌站，由吴茂勋与徐章华、徐文超（均另案处理）联系，让李伟兵驾驶豫Ｎ×××××危险品罐车，从德丰公司运输废酸液到濮阳县××桑树村白立廷搅拌站共27车，每车装载约13吨。吴茂勋、翟瑞花、白立廷、李伟兵将4车废酸液直接排放到濮阳县回木沟，又将23车废酸液存放到白立廷搅拌站内的玻璃钢罐内，白立廷将其中6车废酸液与石沫进行搅拌中和后作为修路材料出售，吴茂勋、翟瑞花、白立廷、李伟兵将剩余17车废酸液排放到回木沟，致使回木沟及金堤河岳辛庄段严重污染。经鉴定，非法排放的酸液系具有强酸腐蚀性的危险废物。

吴茂勋供述称，其通过徐章华和徐文超联系，从德丰公司拉废酸，徐章华和徐文超每吨给其200元到230元、240元不等，豫Ｎ×××××罐车属于三类车。

时任德丰公司总经理沈永华证言称，德丰公司正常生产一天会产生30吨盐酸，盐酸是其公司副产品，副产品行情好时可以卖钱，50-100元/吨，行情不好时，需要补贴200-300元/吨才能拉出去，处置盐酸只有八类罐车才能拉，从德丰公司装盐酸，要提供危险品驾驶证、行驶证、车辆营运证、押运证。

（四）磋商情况

濮阳市人民政府先后于2020年1月8日、1月15日两次召开会议，与德丰公司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进行磋商，未达成一致意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第一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聊城德丰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濮阳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费1389000元、评估费80000元；

二、聊城德丰化工有限公司赔偿濮阳市人民政府环境损害赔偿费4047394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该项费用的50%，即2023697元；

三、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聊城德丰化工有限公司为回木沟及金堤河流域生态环境污染预防之目的，征得濮阳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积极参与相关水域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其支出的费用经第三方机构审计后报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准，可申请抵扣本判决第二项剩余的环境损害赔偿费2023697元，最高抵扣不超过该额度的50%；

四、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聊城德丰化工有限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酸进行降产、无害化处理，经第三方评估明显降低环境风险，且一年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其用于技术改造的费用可以凭山东省聊城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环境守法情况证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和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改造投入资金审计报告，可向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抵扣本判决第二项剩余的环境损害赔偿费2023697元，最高抵扣不超过该额度的40%；

五、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聊城德丰化工有限公司用于购买环境污染责任险的保险费可向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抵扣本判决第二项剩余的环境损害赔偿费2023697元，最高抵扣不超过该额度的10%；

六、本判决书生效届满一年时，上述第三项至第五项未能抵扣的环境损害赔偿费，聊城德丰化工有限公司仍需履行，于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

七、责令聊城德丰化工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建章立制，规范副产品销售及无害化处置，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每6个月向山东省聊城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上述事项，并将报告事项报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备案审查，如不报告、备案，上述第三项至第五项费用将不予抵扣。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414元，由聊城德丰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徐　哲

审　判　员　　刘　兵

审　判　员　　刘　伟

人民陪审员　　郭利梅

人民陪审员　　卓政锋

人民陪审员　　孟令芳

人民陪审员　　李少敏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淑敏

书　记　员　　郭琳婧